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0,801,628 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中信建投证券、甬兴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及东方投行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价格为 19.97 元 / 股，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

5、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R+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暂停转让。

9、本公告仅就宁波银行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 A 股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详细阅读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R−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宁波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发行人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 10:1 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 A 股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配股对象	指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宁波银行股东
日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9.97 元 / 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 A1 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7、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宁波银行 002142	宁行优 01 140001	宁行优 02 140007
R−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网上路演			
R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R+1 日至 R+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6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R+7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恢复转让

注 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R+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价 19.97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宁行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宁波银行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宁波银行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则宁波银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5:00-17: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s://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收市后宁波银行股本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R−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本次发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R−1 日）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 197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6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890,582.14	1,038,869,98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986,653.74	622,038,562.9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963,035.76	689,876,7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3,780.68	6,051,909.2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林鸿斌先生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李晓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 197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6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890,582.14	1,038,869,98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986,653.74	622,038,562.99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963,035.76	689,876,7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3,780.68	6,051,909.2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及林鸿斌先生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肖　伟
陈守德
**于